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钟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玲女士的原定任期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33,6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4%，钟玲女士离职后其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股票。

钟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对钟玲女士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